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政
複 代理 人　劉紀寬律師
　　江肇欽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劉政池
　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
兼追加被告　吳正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